

環評、環差全廢止 深澳電廠確定停建

(2018-10-20／中國時報／記者 王玉樹、廖德修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深澳電廠正式啓動廢止程序。台電向經濟部提報停止開發深澳電廠，請求撤銷 2006 年的原始環評與 2018 年的環差審查結論，經濟部昨日正式將其請求函文給環保署，等該署現勘確認無開發行為後，全案即正式走入歷史。</p> <p>台電這兩日為終止深澳電廠程序問題忙得不可開交，首先向經濟部提報停止深澳更新擴建可行性報告（即投資計畫），經濟部收到同意後，台電立即再提出因不再開發深澳電廠，請求終止該案的環評審查結論。經濟部昨接到後，立刻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分，將請求發函給環保署。</p> <p>台電表示，深澳更新改建計畫是 2006 年通過環評，因多年未動，依規定補提深澳開發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再做審查，今年 3 月通過。理論上，只要新的撤銷即可，但為免外界質疑，乾脆把 2006 年的原始環評結論也一起請求撤銷。之後環署現勘後，深澳更新計畫就完全不在了。</p> <p>經濟部將請求廢止深澳燃煤電廠環評結論、環差處分的文件函送環保署，希望在 2 周內完成行政程序。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副處長吳珮瑜證實已收到函文，並表示將在下周二（23 日）安排相關人員前往深澳電廠場址現勘，然後開會討論是否合乎廢止環評的規定，確定後就會公告。</p> <p>吳珮瑜說：「外界對於廢止深澳電廠環評非常關注，環保署也會加快行政作業，如果一切順利，希望在下周內就完成廢止的公告。」也就是說，深澳電廠下周即可確定走入歷史，環團擔心深澳電廠可能在九合一選舉後死灰復燃，這種情形應不會發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環評審查結論的法律性質？2. 行政處分廢止之要件及法律效果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